

武汉市江岸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科学、及时、有效地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安全事故（简称人防工程事故，下同）的应急处置工作，杜绝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武汉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和《武汉市江岸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人防工程突发事故（Ⅳ级）的应急处置，由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办）统一指挥，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处置。

2.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突发事故（Ⅱ级）、较大突发事故（Ⅲ级），由上级政府统一指挥处置，其应对适用上级应急预案。

（四）事故类型

1. 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分类

（1）自然灾害

由地震、暴雨等灾害气候引起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损坏、附属设施损坏的突发人防工程事故。

（2）事故灾难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土质坍塌引起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损坏、附属设施损坏等结构性破坏，造成的突发人防工程事故。

（五）事故级别

按照人防工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人防工程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故。

（2）重大人防工程事故（Ⅱ级）：造成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故。

（3）较大人防工程事故（Ⅲ级）：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故。

（4）一般人防工程事故（Ⅳ级）：造成死亡3人以下，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六）工作原则

1.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积极履行政府行政职能，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防工程事故的危害。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做好应对突发人防工程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4.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责任制，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专项应急指挥机制的作用。

5. 专群结合，协同应对。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加强应急宣传和培训，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突发事故的综合能力。实现区街之间、职能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的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指挥体系

1. 在江岸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委员会（简称区应急委，下同）领导下，成立江岸区人防工程事故专项应急委员会（简称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下同），负责全区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2.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成员由区建设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江岸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局、区环保局、区房管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武部、区国资公司、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检修分公司、武汉联通以司及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部门组成。

（二）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职责任务

1.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人防工程事故的决策和指导意见；

2. 组织指挥处置本区较大和一般人防工程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特别重大和重大人防工程事故应急的先期处置及保障工作；

3. 分析总结本区应对人防工程事故工作情况，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负责本区人防工程事故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5. 承担区应急委和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办公室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区人防工程专项

应急办，下同），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建设局局长兼任，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办是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任务：

1. 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 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报送的安全应急事项；

3. 承办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人防工程事故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决定事项落实；

4. 指导和参与全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

5. 落实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和预案体系建设

6. 协调人防工程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并承担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日常工作。

（四）现场指挥部

1. 根据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接受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办）的领导。

2. 现场指挥部由事故原因调查组、医疗急救组、交通运输组、疏导防护组、治安保卫组、事故处置宣传组、抢险救援组等组成。

（1）事故原因调查组以区建设局为主，组织专家开展现场

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对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提出阻止或延缓发生的措施；参加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形成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报告；

（2）医疗急救组以区卫健局为主，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急救和抢救伤员；

（3）交通运输组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江岸公安分局组成，负责组织落实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确保应急处置的运输道路畅通，救援物资快速送达目的地；

（4）疏导防护组由各相关街道办事处、江岸公安分局和区民政局组成，负责对事故附近受到威胁的周边居住人员进行疏散，安排临时住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5）治安保卫组以江岸公安分局为主，负责设置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6）事故处置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组成，负责制定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方案；

（7）抢险救援组由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江岸公安分局、区国资公司、汉口供电公司、武汉联通公司组成，各司其职配合做好现场安全抢险救援相关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五）专家组

1. 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指挥处置人防工程事故，听取专

家组的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的指挥处置工作。

2. 建立并完善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处置专家库，聘请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结构工程、房屋管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震减灾、水务管理、人防设计院等方面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

3. 专家组参加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六）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成员单位由区相关委办局（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组成，承担区人防应急指挥部下达的任务，做好组织实施等工作。具体分工和职责如下：

1. 区建设局（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办）：负责组织与人防工程事故现场相连或相通的普通地下空间的疏通，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负责与区各部门、街道办事处保持联系，完成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委宣传部：负责与区政府办制定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组织、协调人防工程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

3. 区融媒体中心：协助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报道与沟通。

4. 区公安分局：对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秩序。

5.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武警、预备役人员和装备，参与人防工程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6. 区民政局：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事故人员临时安置，生活救济、救助等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抢险救援资金准备和划拨。

8.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实施因人防工程事故损坏的市政道路抢险抢修工作，组织协调各燃气企业对受损燃气设施进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车辆运送救援应急设备和物资，组织提供转移受影响的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9.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组织落实协调抢险救援现场供、排水管道设施抢修和恢复工作。

10.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人防工程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

11.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抢险、现场救援、电力设施抢修和恢复工作。

12. 区环保局：负责做好事故区域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公布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13.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对现场火灾及被困人员进行救援。

14. 区房管局：负责组织检测、鉴定机构对受损房屋进行监测、鉴定。

15.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检修分公司：负责人防工程事故现场输电线路及电力设施的安全，消除事故隐患。

16. 区国资公司：负责调动和指挥本公司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参加人防工程事故的抢险工作。

17.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人防工程事故应急的情况报告、先期处置及配合保障工作。

遇到行政职能调整或变更，由继任单位或部门履行。

三、预警预防机制

（一）预警准备

1. 定期研究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区域内应急组织体系及应急队伍，加强防范人防工程事故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防患于未然。

2. 加强人防工程危险源和隐患的监控分析，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上报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和上级应急处置机构。

3. 针对发生安全事故、暴风雨、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期和重要时段，及时发布有关预警预防信息。

（二）预警级别和发布与解除

1.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应当对各种突发事故进行研究分析，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应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可能造成Ⅰ级事故时红色预警，Ⅱ级事故时橙色预警，Ⅲ级事故时黄色预警，Ⅳ级事故时蓝色预警。

2. 本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或解除预警信息，由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办）向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报区应急委（办）同意后，由区应急办或授权由区专项应急委（办）发布或解除。

3.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4. 预警信息发布期间，各相关单位及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准确地向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办）报告警报发布后的变化情况，警报内容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办）。

四、信息报送

（一）报告程序

1. 发生人防工程安全事故，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如实向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办）、应急救援等部门报告。

2.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办）接到报告后，快速、准确的核实确认，事件发生2小时内上报区人民政府；如遇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事件后，除特殊情况外，应该在事件发生后的半小时内上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

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3. 相关安全事故信息应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越级上报时，必须同时报区应急办和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办。如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突发事件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上报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人员伤亡及损失；

（2）报告单位、人员通讯联系方式、签发人、报告日期等；

（3）事态控制情况；

（4）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及处理的有关事宜；

2. 续报内容：

（1）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负责人姓名、电话；

（2）事故原因分析；

（3）采取的救援措施等；

（4）其它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3.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报告按照有关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三）报告方式

1. 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处置结果三类。

2. 速报报告应在发生事故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3. 确报报告应在查清事故有关情况后迅速上报，并在24小时内填写《人防工程重大安全事故快报表单》或书面事故情况报告上报。

4. 处置结果报告应在事故或事故处置完后，就原因分析、抢险措施和处置结果等详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进行上报。

（四）相关记录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及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部门，对组织、参与、协调应急处置行动的情况详细记录。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根据人防工程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V级蓝色、III级黄色、II级橙色、I级红色应急响应；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协作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1. IV级蓝色应急响应。发生人防工程IV级事故时，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迅速启动专项应急预案，领导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应急救援能力时，向区应急委和市城建委报告，请求支援。

2. III级黄色以上应急响应。发生人防工程III级以上事故

时，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应迅速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在中央、省、市应急处置机构和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响应程序

1.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在公安、卫生、应急救援等专业抢险力量和应急指挥工作组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和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做好现场标记和详细记录，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三）指挥和协调

1. 接到启动应急响应后，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在上级应急处置机构和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领导下，指导、协调、支持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具体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

（四）紧急处置

1.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街道和使用单位应急处置力量，超出街道和使用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或出现急剧恶化险情时，现场指

挥部应报请上级应急处置机构组织协调。

2. 需要调动医疗、卫生、交通、消防救援、安全保障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报请市、区政府协调组织。

3. 现场救援的重点是：

- (1) 抢救受害人员，并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
- (2)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撤出无关人员，封闭现场；
- (3) 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现场隐患；
- (4) 必要时切断现场水、电、气和其他危险物资；
- (5) 调查了解获救伤员详情，对现场进行消毒检疫。

(五) 现场检测与评估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六) 信息发布

人防工程事故信息和新闻的发布，由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向社会公布。

六、应急结束和善后处置

(一)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由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决定，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向社会发布。

(二) 善后处置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受害者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事宜。

（三）事故调查、经验总结

1.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进行。

2. 事故应急处置和原因调查完毕后，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及时将相关资料（含图片、视频）整理归档，对应急救援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适时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召开总结分析会。

3. 事故调查总结报告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生事故的人防工程基本情况；
- （2）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3）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4）处理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 （5）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 （6）事故结论；
- （7）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 （8）各种必要的附件；
- （9）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10）经验教训总结和安全建议。

七、保障措施

（一）应急通讯保障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构成通讯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和有效实施指挥；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必须上报市、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办）。

（二）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应当建立较为稳定且能满足处置事故需要的专业抢险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抢险救援专业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储备抢险救援物资、设备、器材。

（三）应急经费保障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所需的事故应急反应专项工作经费由同级的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项审批、专款专用。

（四）节假日应急备勤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应该做好节假日的应急备勤，做好人员和物资、设备的保障工作。

（五）宣传、培训与演练

1. 要统一部署，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宣传和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应急培训要求：

(1) 由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办统一组织;

(2) 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 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3) 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组织方式。

3. 应急演练要求:

(1)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2)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定期检查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并组织开展演练;

(3)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当每年按照制定的人防工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适时组织演练。

八、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一) 对在处置人防工程事故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对引发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 以及在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人员, 待调查清楚后, 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 名词术语

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委应将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 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 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二）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本预案自区政府批准公布之日起实施。

（四）本预案由区人防工程专项应急办负责解释。

附件：江岸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江岸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